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苗小字第446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傅建瑋
被　　告　黃盈芬
訴訟代理人　楊忠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01元，及自民國108 年3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61 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601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6 年7 月27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行經苗栗縣○○鎮○○路北側時，因過失而與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張添寧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新臺幣（下同）56,045元修復費用（包含工資7,500 元、烤漆8,000 元、零件費用40,545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0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遲延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系爭車輛之駕駛就系爭事故有超速行駛之過失，故原告亦應負部分之責任；又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上「前檔玻璃」及「

大燈外框右邊」等項目與系爭事故無關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本文、第217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與訴外人張添寧發生交通事故，而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因前述事故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為56,045元，其中工資為7,500 元、烤漆為8,000 元、零件費用為40,545元，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統一發票、行車執照、駕駛執照、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1頁），復有本院依職權向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調取之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現場照片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86頁），被告固不否認系爭事故發生之事實，惟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兩造的過失責任比例為何？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為若干？

（一）兩造的過失責任比例為何？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復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 項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前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肇事責任，其鑑定意見書內載：「．．．伍、肇

事分析：．．．二、佐證資料：．．．8. 警方於調查表填載肇事地行車速限為50公里/ 小時，而張添寧於到會列席說明其當時車速50-60 公里/ 小時，顯然張車已超速行駛。．．．柒、鑑定意見：一、黃盈芬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設劃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待轉區標線）之號誌管制路口，顯示左方向燈光左偏跨入內側左轉車道前方之行人穿越道上停等後又起步右偏駛往路口遠端右側之機慢車左轉待轉區，未充分注意右後側直行駛入之車輛並讓其先行，為肇事原因。二、張添寧駕駛營業大貨車，措手不及，無肇事因素。但超速行駛有違規定」等語（見本院卷第135 至137 頁）。上開鑑定意見固認為訴外人張添寧無肇事因素，惟已認定訴外人張添寧有超速行駛之事實。查系爭事故乃於四岔路口發生，且訴外人張添寧駕駛者為營業大貨車，具有相當重量，如於高速行駛下發生碰撞，自當造成相當程度之損害；而如訴外人張添寧能於駛入四岔路口時遵守速限規定行駛，當可降低系爭車輛之受損程度，故應認為訴外人張添寧之超速行駛行為與系爭車輛之受損程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訴外人張添寧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從而，本院斟酌訴外人張添寧與被告對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程度及原因力大小後，認為訴外人張添寧與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應各為10分之3 與10分之7 ，始為公允。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為若干？

1.被告對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上所載「前檔玻璃」及「大燈外框R 」之維修項目為爭執。經查，觀諸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系爭事故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74、75、77、78頁），系爭車輛之前檔玻璃部分確實因撞擊被告機車而產生裂痕，且右側大燈外框部分亦因撞擊被告機車而產生變形，故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上所載「前檔玻璃」及「大燈外框R 」之維修項目，均屬合理。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難採信。

2.系爭車輛係103 年1 月出廠（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此

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為106 年7 月27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使用期間應為3 年7 月。

3.而上開修復費用，零件部分既以新零件更換破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該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79）財字第0670號、臺（45）財字第1480號令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運輸業用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 年。再依財政部（58）如財稅發字第1083號發佈之固定資產折舊採定率遞減法之計算方法，其每年應折舊1000分之438 ，則原告請求之零件費用40,545元，其折舊額為35,187元【計算式：第1 年折舊：40,545元Ｘ0.438 ＝17,759元；第2 年折舊：（40,545元－17,759元）Ｘ0.438 ＝9,980 元；第3 年折舊：（40,545元－17,759元－9,980 元）Ｘ0.438 ＝5,609 元；第3 年又7 月折舊：（40,545元－17,759元－9,980 元－5,609 元）Ｘ0.438 Ｘ7/12＝1,839 元，折舊總金額計算式：17,759元＋9,980 元＋5,609 元＋1,839 元＝35,187元，元以下4 捨5 入，下同】，扣除折舊後，系爭車輛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5,358 元（計算式：40,545元－35,187元＝5,358 元），另加計工資7,500 元、烤漆8,000 元，即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20,858元（計算式：5,358 元＋7,500 元＋8,000 元＝20,858元），再乘以被告應負擔之肇事責任比例10分之7 後，則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為14,601元（計算式：20,858元Ｘ7/10＝14,601元）。

四、結論：

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60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3 月30日（參

見本院卷第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假執行部分：

（一）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被告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部分：

（一）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000元。

（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戴嘉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廖仲一